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 名，代表股份 34,583,25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322%。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 214,70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7%。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如下议项：1.1 总则；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经办律师：刘志华 _____

黄忠兰 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